

关于开展全市重污染企业原地保留申请工作的通知

东环办〔2010〕39号

各环保分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行业和化学纸浆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4〕14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2007〕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88号）等文件要求，现促请符合条件的污染企业按要求向省、市环保部门提出原地保留申请，经同意方可原地保留，否则必须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到已审批的定点环保专业基地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凡符合本通知第三点“申请条件”的电镀、漂染、鞣革、洗水、印花企业均可按第四点“申请程序”申请原地保留。

位于环保专业基地整合建成区的上述企业无需申请原地保留，但须符合所在环保专业基地统一规划建设要求。

二、申请时间

2010年11月10日前。

三、申请条件

（一）专业电镀企业

1、企业2009年或有效年份电镀生产总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且自动生产线的产值占整个企业的电镀生产总产值在70%以上。

2、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3、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厂址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饮用水源安全，纳污水体水质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环境容量等。

4、企业排放污染物能够全面稳定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达到60%以上。

5、无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众投诉的记录。

（二）配套电镀企业

1、企业2009年总产值在20000万元以上，且电镀车间自动生产线的产值占电镀生产总产值的75%以上。

2、应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3、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厂址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饮用水源安全，纳污水体水质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环境容量等。

4、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达到 60%以上。排放污染物能够全面稳定达标。

5、无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众投诉的记录。

（三）漂染和鞣革企业

1、选址位于非环境敏感区、有环境容量。

2、符合国家和省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污染物能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并经省认定的清洁生产企业。

（四）洗水和印花企业

洗水和印花企业申请原地保留的条件参照漂染和鞣革企业要求执行。

四、申请程序

（一）专业电镀企业原地保留申报和审查程序。

1、由企业向省环保厅书面提出确认保留申请，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八份）：

（1）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工艺、设备、规模、产值、污染防治等）；

（2）证明企业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省环保厅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天内，委托省环境技术中心会同省电镀协会和市环保局，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省环保厅将核查情况在广东省环保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3、省环保厅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申请原地保留或改造的电镀企业提出审查意见。

（二）配套电镀企业原地保留申报和审查程序。

1、由企业向市环保局书面提出确认保留申请（申请前须先经当地环保分局初审），同时抄送省环保厅，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工艺、设备、规模、产值、污染防治等）；

（2）证明企业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市环保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保留确认。

3、市环保局在企业通过保留确认后 1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上报省环保厅专项备案。

（三）漂染、鞣革、洗水、印花企业原地保留申报和审查程序。

1、由企业向市环保局书面提出确认保留申请（申请前须先经当地环保分局初审），同时抄送省环保厅，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工艺、设备、规模、产值、污染防治等）；

（2）证明企业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市环保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保留确认。

3、市环保局在企业通过保留确认后 1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上报省环保厅专项备案。

五、其它事项

（一）各环保分局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将此通知转发给辖区内各有关企业，要求企业签收确认，并指导企业申请和组织材料。

（二）市局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可原地保留企业名单。未纳入原地保留范围的电镀、漂染、鞣革、洗水、印花企业请做好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准备。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資料來源: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dgep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epb/tzgg/201009/255834.htm>